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　　据了解，由于拍卖行特殊的经营性质，对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是征收增值税还是征收营业税，各地理解不一，执行中不尽一致。为了统一拍卖行的增值税、营业税政策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　　一、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，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，应当按照４％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拍卖货物属免税货物范围的，经拍卖行所在地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免征增值税。　　二、对拍卖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征收营业税。